

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114.03.10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4.03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，並參考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，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，特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之考試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組成包括應用數學研究所所長（以下簡稱所長）、當年度課程小組召集人、命題老師、應考學生（以下簡稱考生）之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。所長為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採筆試方式進行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筆試得於每年二月、八月各舉行一次，博士生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向系所承辦人員提出考試申請，每次限報考兩科。
- 第六條 每門考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通過，49 分（含）以下者為未通過。成績介於 50 至 69 分之間將由委員討論並決議是否通過。
- 第七條 考試科目：自下列 8 科中選擇應試，每次至多選考 2 科。
分析通論、代數通論、偏微分方程、機率論、數理統計、數值分析、數學規劃、微分幾何。
- 第八條 命題老師由所長聘請所屬領域或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擔任。
- 第九條 考試時間為每科 3 小時，試卷一律彌封。
- 第十條 命題老師批閱完試卷後，由委員召開會議審議，並依據委員會決議，系所承辦人以書面通知應考學生各科目之通過情形。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若有疑義，應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向系所承辦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且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方式依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博士生須於入學後七學期內（休學期間不計）通過 2 科考試，其中「分析通論」與「代數通論」至少須通過其中 1 科，方可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該資格者，將報請學校予以退學。已取得資格者，不得再提出考試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